新办发〔2022〕7号

关于印发《新城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

根据《薛城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薛农发〔2022〕12号）的工作要求，现制定《新城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2022年4月14日

新城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以下简称“三资”）管理，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就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集体资产年度清查成果为基础，聚焦群众关心的集体资产资源运营、财务收支以及民主监督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发现的问题，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长效机制，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水平，逐步实现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资产资源经营透明化、合同管理规范化、审计监督常态化，为维护农民群众利益、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升乡村善治水平提供有力保障。

二、整治重点

（一）责任落实不到位、作风不扎实问题

重点排查各村对集体“三资”动态管理不及时、监督检查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格问题；村级执行村集体财务管理、村务公开、承包经营等政策制度打折扣、搞变通，弄虚作假、欺上瞒下问题；优亲厚友、吃拿卡要，对待群众方法简单、作风粗暴问题。通过整治，教育提醒各级干部树牢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二）违纪违法问题

1.资产资源底数不清、运营处置不规范问题。重点排查整治资产资源底数不清，登记入账不及时、不规范问题；违规购建、出售、出租（发包）、出借（让）集体资产资源问题；非法占有、占用集体资产资源问题；资产资源运营过程中，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不规范，合同内容存在违法条款，或者合同条款显失公平、明显损害集体利益，如合同出租（发包）期限过长、价格明显偏低等问题，以及逾期不缴（收）承包费（租金）等合同违约问题。

通过整治，查清查实资源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存量及利用情况，完善集体资产资源台账和年度清查制度，依法完善或终止经济合同，收回违法侵占的资产资源和拖欠的承包租赁费，健全完善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工程招投标等各项制度，推进集体资产资源运营处置制度化规范化。

2.财务制度落实不严格问题。重点排查违规支出、瞒报漏报、公款私存、坐收坐支、白条入账、抵顶发票入账、账外账问题；票据领取、使用、收回不规范问题；虚报套取、截留挪用、贪污侵占村集体收入或转移支付、专项补贴资金问题。

通过整治，完善农村集体财务工作流程，建立镇村两级双向监督、共同管理机制；

3.民主监督机制落实不到位问题。重点排查集体资产资源运营及处置、集体收益分配、上级补助（补偿）资金使用和投资、举债及财务支出等事项不按规定履行民主决策、审批程序问题；财务收支及重大事项不按规定公开问题。

通过整治，健全民主理财机构，完善民主监督程序，丰富村务公开形式，强化民主决策意识。

（三）其他问题

重点排查整治当地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其他突出问题。

三、实施步骤及具体措施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4月15日前）

街道制定具体实施工作方案，成立相应领导小组，抽调骨干力量，组建工作机构，逐村成立推进工作专班，召开动员会议作出安排部署。街道对参与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成员、村干部进行业务指导，压实工作责任。

大力宣传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政策，多渠道接受农民群众咨询，解答群众疑惑，提高群众知晓率，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建立街道 投诉平台，向全社会公布区、镇两级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

（二）问题清查阶段（2022年4月15日—4月30日）

围绕整治重点和整治要求，进行全面、深入排查。以村为单位，集中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排查，确保摸清底数、厘清权属，具体分以下步骤进行：

1.做好农村集体“三资”实地丈量、盘点。逐村对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进行深入摸排，登记《村集体资产、资源调查确认表》（附件表4），对被侵占的资产、资源，要建立侵占资产、资源整治台账，逐一销号。

2.在对村级资产资源建立档案的基础上，把资产资源清单与历年来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合同进行比对校验，对存在问题的合同建立问题台账，逐一整改销号。

3.基于资产、合同，比对村集体资金收支账户进行全面盘点。对发现的违规支出、瞒报漏报、公款私存、坐收坐支、白条入账、抵顶发票入账、账外账、票据领取、使用、收回不规范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问题要立即纠正；情节严重的要作为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对发现的虚报套取、截留挪用、贪污侵占村集体收入或转移支付、专项补贴资金问题要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

盘点资金账户时，要梳理明确应收债权，以村为单位建立应收款专项清单，明确追缴期限。债权登记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对有争议的债权，要依法明确债权关系；因已进入诉讼过程而具有不确定性的债权应单独说明。

4.对区领导小组交办的群众反映有关村干部问题线索认真调查，限期办结。

街道指导各村召开党员和村民（代表）会议，将摸底排查情况在会上公布，广泛征求党员、村民（代表）意见，党员会、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后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逐一核实后再公示，直至群众无异议。

街道对清查出的问题要分类列明清单，建立台账，填报附件表5、表6、表7，于4月30日前上报区领导小组备案。

街道对自收和区级转办的信访举报问题建立信访专项台账，认真调查，限期办结，形成工作闭环。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5月1日—10月31日）

街道对排查出的问题，要边排查边整改、逐一研究制定切实有效措施，认真抓好整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实施集体资产资源编码统管。依据《村集体资产、资源调查确认表》，录入区级统一的农村“三资”数字化管理平台，形成永久性档案资料（6月底前完成）。对闲置的资产、资源，除涉及统一规划暂不宜利用的外，要尽快合理盘活使用。

2.对侵占村集体资产、资源的，要依法收回，重新发包、出租。原侵占人有承包、租赁意愿的，村级必须严格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要求其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取得承包、租赁权。价值（单价）较高、数量较大的资产、资源可在区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举行公开竞价，价值（单价）较低、数量较少的街道经管站组织，以群众认可的方式开展公开竞价。对特殊原因必须定向交易的，要报街道党委同意并留存材料备查。严禁不经公开程序，直接发包、出租给原侵占人。

对无书面合同事实性占用村集体资产、资源，但占用人拒不缴清承包金、租金、资源使用费，拒不签订合同的情况，要将相关资产资源认定为被侵占的村集体资产资源，限期落实措施，不得假借依法诉讼名义推诿责任、拖延时间。

侵占集体资产、资源问题伴随有较复杂经济合同纠纷的，要查清事实，在尊重双方法定权利的基础上合理解决，避免引发信访问题。

3.实施合同档案化管理。以街道为单位对规范后的合同统一编号，逐项登记、集中归档，装订造册，原件由村级妥善保管，街道经管部门统一保存合同备份。应当先整改、再编码，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合同要在问题台账中动态管理，不得带病纳入档案管理。对新签订的合同，应及时顺序编号、归档备查。所有合同均要数字化并录入区级统一的农村“三资”数字化管理平台管理（6月底前完成）。

4.对不规范合同和口头协议，要参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指导村级重新签订规范合同；要充分发挥镇司法所和村级法律顾问的作用，新签合同应经过司法所或法律顾问的审核把关。

5.对内容违法的合同，要依据实际情况，对违法条款予以修订，无法修订的应当依法解除合同。对合同条款明显不利于村集体，存在不公平情况的合同，要加强协商，依法修订相关条款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6.对因历史性国家政策导致的普遍性承包年限过长等问题，要街道统一政策标准，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兼顾村集体和群众利益，谨慎处理。但村级自行制定推行“土政策”导致的个例问题不在此列。

7.对村集体应收债权，能立即收回的要立即收回，债务人暂时确不具备还款能力的，要依法按“四议两公开”程序，与欠款人订立群众认可的还款协议，明确还款宽限期，确保还款宽限期内收回欠款。

对债务单位撤销、债务人死亡后没有法定债务承担人，在法律上无法收回的债权，经村级法律顾问出具意见书，可在明确责任后按规定程序予以核销。

整治过程中，要充分发挥镇司法所、村级法律顾问作用，确保各项工作依法有序推进；要注重发动群众，充分落实民主监督，贯彻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制度措施。坚持边整治边清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要及时纳入整治工作台账，一并抓好整治。

整治过程中同步实施对村干部和基层农村财会人员的业务指导和纪检教育，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要及时上报区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统一移交区级纪检监察机关。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11月1日—12月31日）

区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各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排查整治情况，研究制定区级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有关意见，对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山东省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进一步健全完善村集体“三资”管理各项制度；建成并全面推广农村“三资”数字化管理平台；尽快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开规范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把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发包、出租等产权流转交易统一纳入区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街道要及时总结上报一批好的经验和典型做法，构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防止“前清后乱”。同时要做好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党委政府和基层干部在群众中的形象。街道要明确领导机构、加强工作统筹，落实工作责任、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对遇到的共性问题和重点难点，认真会商研究，准确把握政策尺度，指导推动工作开展。对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区领导小组汇报。

（二）压实工作责任。街道要把“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街道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要层层压实帮包责任，包管区、包村科级干部要对所包管区、村的整治情况负责。要压实村级责任，各种村级清理清查台账、党员、村民（代表）会议记录、公开公示资料必须经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会计、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四联签字后上报街道存档备查，对开展清查工作敷衍塞责、虚报瞒报、阳奉阴违情节严重的，由领导小组移交区纪委监委严肃追究责任。区领导小组将每月进行定期督导，并结合信访线索进行专项督导，对整治工作推进缓慢、流于形式的，定期予以通报。区纪委监委将会同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专项察访，对街道问题清查和整治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交办，推动整改落实。

（三）主动接受监督。坚持开门整治，设立公开电话、电子邮箱，接受群众咨询和举报，及时解释政策、回应群众诉求。对群众反映问题实行台账式动态管理，涉及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区领导小组定期向区纪检监察机关报告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推动整治工作扎实深入开展。

（四）加强工作调度。自4月15日起，街道于每月15日、30日前上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表（附件2）和工作台账（附件3），第一次上报时间为4月20日。首次填报时，如相关工作尚未开展可不填。6月15日前、12月1日前，街道要就本街道整治工作整体情况形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半年、全年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下步打算三部分），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后，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4496096

附件：1.新城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表

3.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4.村集体资产（资源）调查确认表

5.侵占村集体资产（资源）问题整改台账

6.村集体问题合同清理整改台账

7.村集体应收债权台账

8.填表须知

附件1:

新城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宋柱广 新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褚夫贺 新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马 坤 新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吴 涛 新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挂职）

王士涛 新城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王新格 党工委委员

石义宽 新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亢 健 新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雷远平 经管站站长

褚宏耀 农业综合办主任

朱丹翔 财政所所长

张雪英 社会事务办主任

李玉龙 龙山管区书记、大吕巷村党总支书记

杜善辉 龙山管区主任

徐士宾 小吕巷村党总支书记

曹士刚 高楼村党总支书记

孙 涛 来泉庄村党总支书记

褚庆玖 黑峪村党总支书记

杜 帅 杜堂村党总支书记

岳瑞红 东巨山村党总支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管站，亢健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雷远平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情况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2022年 月

|  |  |  |
| --- | --- | --- |
| 项 目 | 单位 | 数量 |
| 1.开展集中整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数 | 个 |  |
| 2.清理不合规合同 | 份 |  |
| 3.补签（或依法废止） 经济合同 | 份 |  |
| 4. 收回被侵占的土地资源 | 亩 |  |
| 5. 收回被侵占的固定资产 | 处 |  |
| 6.清收资源、资产租赁发包费 | 元 |  |
| 7. 收回虚报冒领 、截留挪用 、贪污侵占集体资金 （含上级拨付村集体的资金） | 元 |  |
| 8.查实虚报套取的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补助资金 | 元 |  |
| 9.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线索） | 个 |  |
| 10.批评教育提醒干部 | 人 |  |
| 11.落实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公开交易制度的村数 | 个 |  |
| 12.村集体财务管理信息化监管的村数 | 个 |  |
| 13.采用微信、APP小程序、网络平台等信息化手段 进行村级财务及重大事项公开的村数 | 个 |  |
| 14.整治村务公开存在问题的行政村数 | 个 |  |

附件3: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清单 | | | | | 任务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整治重点 | 排查廉政  风险点情况 | 自查发现的具体问题  （整改内容） | 组织监督检查次数 |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数 | 制定整改措施数 | 整治（整改） 措施 | 完成时限 | 已完成整改数 | 工作进展 | 责任领导  /责任人 | 责任单位 |
| 1.责任落实不到位、作风不扎实问题 |  | 1. \*\*\*\*\* |  |  |  | 1 \*\*\*\*\* | 1 \*\*\*\*\* |  | 1 \*\*\*\*\* |  | |
| 2.\*\*\*\*\* | 2.\*\*\*\*\* | 2.\*\*\*\*\* |  | 2.\*\*\*\*\* |  | |
| 3.\*\*\*\*\* | 3.\*\*\*\*\* | 3.\*\*\*\*\* |  | 3.\*\*\*\*\* |  | |
| 2.违纪违法问题 |  | 1.\*\*\*\*\* |  |  |  | 1.\*\*\*\*\* | 1.\*\*\*\*\* |  | 1.\*\*\*\*\* |  | |
| 2.\*\*\*\*\* | 2.\*\*\*\*\* | 2.\*\*\*\*\* |  | 2.\*\*\*\*\* |  | |
| 3.\*\*\*\*\* | 3.\*\*\*\*\* | 3.\*\*\*\*\* |  | 3.\*\*\*\*\* |  | |
| 3.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问题 |  | 1.\*\*\*\*\* |  |  |  | 1.\*\*\*\*\* | 1.\*\*\*\*\* |  | 1.\*\*\*\*\* |  | |
| 2.\*\*\*\*\* | 2.\*\*\*\*\* | 2.\*\*\*\*\* |  | 2.\*\*\*\*\* |  | |
| 3.\*\*\*\*\* | 3.\*\*\*\*\* | 3.\*\*\*\*\* | 3.\*\*\*\*\* |  | |
| 说明 |  |  |  |  |  | 对应整改内容，逐条填写 | |  | 对应整治措施，依据工作开展情况，逐条填写 |  |  |

备注： 各镇街按工作开展情况填写； 每次填报内容有更新时，更新部位请统一标注为红色。

附件4:

村集体资产（资源）调查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资源）名 称 |  | 坐落位置 | |  | | | |
| 资产（资源）编 码 |  | | | | | | |
| 四邻四至 | 东： | 南： | | | | | |
| 西： | 北： | | | | | |
| 资产（资源）性 质 |  | | | | | | |
| 资产（资源）类 别 |  | | | | | | |
| 资产（资源）价 值 | 原值 （元）， 净值 （元） | | | | | | |
| 资产（资源）规 模 |  | 获得方式 | | |  | | |
| 获得时间 | 年/ 月 | 入账时间 | | | 年/ 月 | | |
| 使用状态 |  | 使用人 |  | | 经营状态 | |  |
| 确认签字 | 党支部书记 | 村委会主任 | | 村会计 | |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 |
|  |  | |  | |  | |

填表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5:

侵占村集体资产（资源）问题整改台账

填报单位： 镇（街道） （盖章） 填表日期： 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居 | 被侵占资产、资源 | 问题描述 | 整改方案 | 整改期限 | 村级责任人 | 镇级帮包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村集体问题合同清理整改台账

填报单位： 镇（街道） （盖章） 填表日期： 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居 | 问题类型 | 合同相对人 | 问题描述 | 整改方案 | 整改期限 | 村级责任人 | 镇级帮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村集体应收债权台账

填报单位： 镇（街道） （盖章） 填表日期：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居 | 债务人 | 应收债权  数额（元） | 整改方案 | 整改期限 | 村级责任人 | 镇级帮包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填表须知

请各镇（街）依据本须知对镇村两级填表人开展培训。表格内容不要留空，无内容的要写“无”。附件4村级填写，其余镇级填写。

附件4《村集体资产（资源）调查确认表》

1.本确认表实行一项一表，一张表对应一宗集体资产（资源），不得多宗资产（资源）合并确认。要全面调查确认，不得缺漏。建筑物、构筑物与所占土地按“地随房走”一体确认，写明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和总占地面积，不再单独对土地进行确认。

2.资产（资源）性质填写经营性资产（资源）或非经营性资产（资源）。

|  |  |
| --- | --- |
| 资 产 | |
| 经营性资产 | 非经营性资产 |
| 一般工业用房 | 管理类房屋 |
| 标准工业用房 | 办公设备 |
| 商业用房 | 其他管理类资产 |
| 居住用房 | 公益类房屋 |
| 仓储用房 | 道路桥梁 |
| 其他用房 | 公益设施 |
| 机器设备 | 农业基础设施 |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公益资产 |
| 知识产权类资产 | 代管资产或收益权资产 |
| 代管资产或收益权资产 |  |
| 其他经营性资产 |  |

3.资产（资源）类别按如下分类规则：

|  |  |  |
| --- | --- | --- |
| 资源类型 | 农用地 | 耕地 |
| 园地 |
| 林地 |
| 草地 |
| 农田水利设施用地 |
| 沟渠 |
| 养殖水面 |
| 坑塘水面 |
| 其他农用地 |
| 代管或待界定农用地 |
| 建设用地 | 工矿仓储用地 |
| 商服用地 |
| 农村宅基地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 交通运输与水利设施用地 |
| 其他建设土地 |
| 代管或待界定建设用地 |
| 未利用地 | 未利用荒地 |
| 未利用水面 |
| 代管或待界定未利用地 |

4.资产价值分别填写原值（建设时价值）、净值，未经过评估的可先不填净值。资源价值只填原值，无需填净值。

5.资产（资源）规模一栏填写资产（资源）的规模、数量和面积，如房屋多少平方米，建设用地、水面、耕地多少亩等。股权类、收益权类资产可填写股权数量多少股，或者收益规模每年多少万元。

6.获得方式从“购置、自建、接受投资、接受捐赠、盘盈、其他”中选择一项。资源无需填写。

7.获得时间为资产形成时间，资源无需填写。

8.入账时间统一为本表填写时间。

9.资产（资源）使用状态从“自用、出租、出借、闲置、其他”中选择一项。

10.使用人按实际合法使用人填写。侵占人员不得填写。

11.经营状态从“无、正常、闲置、即将到期、到期”中选择一项。

附件6《问题合同清理整改台账》

一、问题类型从以下情况中选择，直接填写序号，在问题描述中写清具体情况：

1.无书面合同或口头合同。如数缴纳租金但未签订书面合同的，可归入此类型，如果未签合同也未如数缴纳租金的，属于侵占集体资产问题。

2.合同条款存在违法内容。

3.合同条款存在显失公平情况，明显损害集体利益。如出租（发包）期限过长，或承包、租赁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及过分加重村集体责任等。

二、村级责任人统一填写村党支部书记。